

有一位女仕過去一直陪伴患上腦退化症的丈夫來覆診，從她講述中得知丈夫是一位性格孤僻及吹毛求疵的人。他對所有事情非常認真處理，對自己和別人給予很高之要求。每當遇到少少壓力，或與自己的期望有少許出入時，便會大發脾氣，遷怒於身邊的人。他的太太自30年前結婚起，便一直默默承受從他而來之苦痛。

其實這位太太大可以選擇離婚，況且離婚在現今已成簡單、普遍之事情，但她並沒有這樣做，為甚麼？是否正如一般人所言是為了子女、完整的家、妻子的名份、金錢、物質等等？又或者真是出於愛？她認為這些都重要，是實際生活所需，但卻不能令她長久忍耐。再者，單憑人世間的愛，又可以堅持多久呢？每當一次又一次的打擊，那還有能力、有勇氣再去愛？

我明白到世間上最殘忍的事情，莫過於要求一個人去愛經常傷害自己的人。最終可能只會把愛轉化為恨，恨惡對方，又恨惡自己，作出非理性之行為。我好奇地問這位太太，如何能長久面對經常傷害自己的丈夫？她坦然地道出她的困苦，承認在初婚時曾多次想離婚，而身邊大多數的朋友亦曾誠懇地建議她離開這段痛苦的婚姻。她一直堅定不移，因為這正是她「決定性之愛」。每當她在婚姻中感到困苦絕望之時，她會想起十字架；並且回憶起結婚之時所立之婚約：「...我願對你承諾，從今天開始，無論是順境或是逆境，富有或貧窮，健康或疾病，我將永遠愛你、珍惜你，直到地老天方。」她續說唯有主耶穌能幫助她，使她有這份堅持的力量。「愛是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存不息的。」(哥林多前書13：7-8)

看吧！我見到一份清純而震撼的愛情活現在這大時代中。盼望能成為世人的榜樣，藉著大能的主耶穌，建立天長地久之愛情。

小驢/精神科醫生

\*聖經經文引用《聖經新譯本》



環球天道傳基協會  
Tien Dao Worldwide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

如對文章有任何回應或查詢，歡迎登入《醫學人生》  
網頁分享<http://www.tdww.org.hk/cmdf/index.html>

